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刑法学

〔修订本〕

● 主编 李文燕 杨忠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平知
船
PDG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21 SHIJI GONGAN GAODENG JIAOYU XILIE JIAOCAI · FAXUE (BENKE)

刑法学（修订本）

刑事诉讼法学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宪法学

警察行政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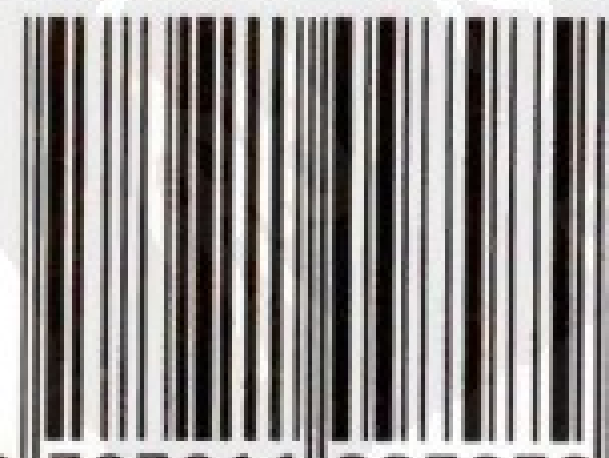
警察行政法学案例评析

法理学（修订本）

中国法制史

责任编辑：过百芳
文字编辑：曹 利
封面设计：嘉玮伟业

ISBN 978-7-81109-797-9



9 787811 097979 >

定价：60.00元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法学（本科）

刑 法 学

（修订本）

主编 李文燕 杨忠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李文燕, 杨忠民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8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本科)]

ISBN 978 - 7 - 81109 - 797 - 9

I. 刑… II. ①李…②杨…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6539 号

刑法学 (修订本)

XING FA XUE

主编 李文燕 杨忠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6 次
印 张: 34.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56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797 - 9 / D · 749
定 价: 6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 public. bta. net. 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修订说明

本教材自2005年出版后，受到使用院校师生的广泛好评，被许多专家学者充分肯定，并在2006年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评为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为精益求精，我们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于2007年对本教材进行了专门修订：一方面对某些错漏之处予以修订更正，并适当地调整了个别章节的内容；另一方面在教材中纳入了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和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有关内容，以反映最新刑事立法的规定。

本次修订由李文燕、杨忠民主持，集体讨论，总论篇由杨忠民、莫开勤执笔修订，分论篇由陈志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杨金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执笔修订，最后由李文燕、杨忠民、莫开勤共同审定。

李文燕

2007年6月30日

编 者 的 话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门类，它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按照不同的标准，刑法理论对刑法学作了不同的划分：

首先，根据刑法学研究范围的不同，理论上将刑法学分为狭义刑法学与广义刑法学。前者以研究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后者除狭义刑法学之外，还包括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等。其中，刑事政策学是以刑事政策为研究对象，系统地探讨犯罪的原因、刑罚以及各种有关制度、犯罪预防及国家刑事政策的制定、实施的专门学科；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

其次，根据研究方法的不同，可以把刑法学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所谓沿革刑法学，又称“历史刑法学”，是从历史发展演变的角度对本国或他国历代的刑法制度和刑法思想进行研究的学科，属于刑法史学的范畴，具体包括刑法制度史、刑法思想史等专门学科。其突出的特点在于，以历史的方法纵向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研究的具体内容，可以是宏观的，即对某国历代刑法的产生、发展、变化的总体研究；也可以是微观的，即对某国历代刑法中的某项具体规定或制度进行研究。所谓比较刑法学，又称“比较刑法”，是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当代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事司法实践及其刑法理论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的学科。比较刑法的研究范围和对象是不同法系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地区、同一法系或社会制度诸国家或地区以及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事司法实践及其刑法理论和学说。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有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宏观比较是指对不同法系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地区刑法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微观比较是指对同一法系或同一社会制度国家和地区刑法进行比较研究，横向比较是指对相同或不同的法系或社会制度国家和地区刑法进行比较研究，纵向比较是指对一个法系或一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不过，比较刑法的研究往往是交替使用上述各种研究方法。所谓注释刑法学，又称“规范刑法学”、“解释刑法学”，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立法精神、规范含义以及原理原则进行分析解释，并给予理论上的抽

象和概括的法律学科。注释刑法学既要以现行有效的刑法为研究对象，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表现在，它不是单纯地对刑法条文含义和各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诠释和说明，而是着重于对刑法的各种规定进行评价。这些评价的背后蕴涵着政治的、经济的、道德的、社会的、宗教的等不同的价值观念和评价尺度。因此，注释刑法学不仅是一种研究方法，而且也是构筑完善的刑法学体系不可缺少的基础学科。

最后，根据刑法学研究内容所涉及的地域范围的不同，可以把刑法学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所谓国内刑法学，是指以一国国内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适当借鉴外国或历史上有关经验来确定对象范围的科学。所谓外国刑法学，又称外国刑法，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法理论和学说及其刑事司法实践进行译介、分析和研究的学科，研究对象是某一法系国家或个别外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法理论和学说及其刑事司法实践。所谓国际刑法学，是指以国际刑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国际刑法是20世纪以来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来逐渐形成的一个法律体系，是指国际条约中旨在制裁国际犯罪的各种刑事法规范的总称，主要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宪章、宣言等国际协议中有关规定和惩罚国际犯罪、进行国际刑事合作的规范性条款组成。国际刑法就其本义而言应当是指国际刑事实体法规范，但是由于国际刑事法尚处于形成阶段，其实体法、程序法和执行法还没有条件各自独立地构成完整的法律制度，因而其程序法和执行法仍然与实体法融为一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刑法也可以称为国际刑事法。

本教材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中国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即以中国刑法学研究为主，同时兼及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一些基本理论的介绍。从这个意义上讲，本教材的内容属于中国刑法学的范畴。

刑法学体系又称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刑法学的内容予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有机统一体。刑法学的体系显示了本学科内在的理论联系和逻辑结构，有助于从宏观上认识和把握刑法学。刑法学以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因而刑法学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本教材在理论体系上分为总论篇和分论篇，由30章组成。其中，第一章至第十九章是总论篇，分别是：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效力，犯罪概述，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刑法中的正当化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刑事责任，刑罚概述，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刑罚消灭制度。第二十章至第三十章是分论篇，分别是：刑法分论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教材体系的特点是：比较科学地反映出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三者之间的关系；借鉴最新的刑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成果，使之紧贴时代；语言通俗规范，理论深

人浅出，既便于学习、理解刑法学理论，又便于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运用。

本教材撰写分工如下：

李文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编者的话

刘东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一章、第二章

付立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四章

左坚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五章、第六章

田宏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七章、第九章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八章、第十一章

杨忠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第十章、第十三章、第二十六章第七节

黄华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十二章、第二十一章

刘旋（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十五章、第十八章

肖智川（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戴群策（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十七章

史丹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律硕士）：第二十章

孟昭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六章第一节、第二十六章第四节（合撰）

赵德刚（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二十三章第一、二、八节

万泓（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二十三章第三、四、五节

罗长斌（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二十三章第六、七节

张冬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二十四章

阎如恩（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第二十五章（合撰）

黄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五章（合撰）、第二十六章第五节、第二十八章

赵颖（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教授）：第二十六章第二节

刘良（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授）：第二十六章第四节（合撰）

刘红岩（中国武警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二十六章第三节、第三十章

王莉莉（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第二十六章第六、八、九节

李富友（中国武警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二十七章

刘宇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二十九章

本教材由李文燕、杨忠民任主编。总论篇由田宏杰、戴群策、刘之雄、阎如恩任副主编；分论篇由黄华平、莫开勤、孟昭武、刘红岩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李文燕、杨忠民、莫开勤、田宏杰、左坚卫共同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一些论著的观点及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李文燕谨识

2004年10月27日

目 录

总 论 篇

第一章 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1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演进 3

 第三节 刑法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5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1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7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效力 19

 第一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概述 19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9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7

第四章 犯罪概述 30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30

 第二节 犯罪的界定 32

第五章 犯罪构成 4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42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46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48

第六章 犯罪客体 4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类型 5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2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55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55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9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1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64
第八章	犯罪主体	65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5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66
第三节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68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75
第五节	单位犯罪	78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83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3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88
第四节	意外事件	91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92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93
第十章	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96
第一节	刑法中的正当行为概述	9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4
第四节	刑法中的其他正当行为	108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11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11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3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14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1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23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2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131
第十三章	罪数	138
第一节	罪数的认定标准	138
第二节	一罪的分类	139

第三节	数罪的分类	147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48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48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分类	150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52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56
第一节	刑罚的定义	156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57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59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6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62
第二节	主刑	163
第三节	附加刑	168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7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73
第二节	累犯	18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83
第四节	缓刑	188
第五节	数罪并罚	191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196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96
第二节	减刑	197
第三节	假释	201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205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05
第二节	时效	206
第三节	赦免	208

分 论 篇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209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09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11

第三节 法条竞合	214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17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5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3
第二节 走私罪	26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6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9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02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10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16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5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358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8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0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1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2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2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3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4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58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62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67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478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499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25
主要参考书目	539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就本质含义而言，刑法就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和在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就刑法所规定的内容而言，可以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

在国外，不同的国家对刑法有不同的称谓。有的以刑罚为中心，将其称为“刑罚法”或者“刑法”，如德语的“strafrecht”，法语的“droit penal”；有的以犯罪为中心，将其称为“犯罪法”，如英美国家的“criminal law”。名称虽有不同，但主要是一种习惯，很难说它们之间具有实质的区别。

除了刑法这一概念之外，还有另一个与之较为相近但又有区别的概念——刑事法。所谓刑事法，是指关于规定犯罪及运用国家刑罚权的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法在狭义上，仅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前者为实体法，后者则为程序法；在广义上，不仅包括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而且还包括刑事审判机构的组织法、行刑法、监狱法等。由此可知，刑法只是刑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刑法的分类

在刑法理论研究上，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标准，可以对刑法作不同的分类，这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适用刑法。

（一）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以刑法本身涵盖法律规范范围的大小为依据，可以将刑法分为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以法典形式制定的完整、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对于狭义刑法，有些国家明确标明是刑法典，如法国刑法典，也有些国家没有明确标明是刑法典，而是称为刑法，如日本刑法。我国亦如后者，1979年制定的刑法与1997年修订的刑法都是狭义的刑法，但在法律名

称中都没有称为刑法典，这也是我国立法的一贯做法。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广义刑法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所谓刑法修正案，是指在刑法典生效后，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在保持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不变的基础上，以修正案的形式集中对刑法典的内容作出修改、补充的法律规范。所谓单行刑法，是指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为补充、修改刑法典，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形式公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某几种相关犯罪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规范。例如，1979年刑法生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1997年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是目前为止唯一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所谓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等非刑事法律中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在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法律的主体内容，因而称为附属刑法。例如，根据专利法第67条的规定，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文规定的内容属于刑法规范，但它不是规定在刑事法律之中，而是规定在经济法之一的专利法之中，因此，它属于附属刑法条文。我国的附属刑法与国外有些国家（如日本）的附属刑法不同。我国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中的一些附属刑法条文一般都表述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没有在刑法之外另行创设具有实质意义的犯罪构成要件和法定刑，实际只是在形式上重申了刑法的相关规定，而不对刑法予以补充、修改和解释。

（二）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适用于一国领域内所有地区和所有人的刑法规范。普通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法典，还包括具有与刑法典有相同适用范围的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等。

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间、特别地区或特别事项的刑法规范。特别刑法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适用于特别人的特别刑法，如军事刑法。第二，适用于特别时间的特别刑法，如战时特别刑法。第三，适用于特别地区的特别刑法，如特定地区的戒严刑法。第四，适用于特别事项的特别刑法，如禁毒法。

当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发生竞合或者冲突时，应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优先适用特别刑法。如果某一行为同时符合两个同等效力的特别刑法时，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新的特别刑法。

（三）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根据刑法规范形式的不同，可以将刑法分为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形式刑法，是指从法律规范的外形或者名称上就可以得知其为刑法的法律，也是指使用“刑法”这一名称的法律，如刑法典。由于形式刑法的内容全部或者主要是关

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所以又称为单一刑法。

实质刑法，是指虽然外形或者名称上不是刑法，但其内容是有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条款。由于实质刑法一般是附属规定在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所以又称为附属刑法。

（四）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

根据刑法内容是否涉及国际关系，可以将刑法分为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

国内刑法，是指由一主权国家制定，在其本国内适用的刑法。一般情况下，所说的刑法都是指国内刑法。

国际刑法，是指规定国际社会公认的国际犯罪和其他国际社会禁止的行为，调整各国之间刑事合作关系的规范、原则、制度的总称，主要通过各国共同制定的国际公约予以体现。国际刑法的主要特征：一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法律规范。二是调整各国之间刑事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三是规定国际犯罪的法律规范。四是既规定实体法内容，也规定程序法内容。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演进

一、刑法的创制

新中国刑法的创制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运动中，个别地方的革命政权就制定了刑事法规，如1927年的《湖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革命政权先后制定了15部刑事性法规，主要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34年）。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革命政权先后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1939年）、《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42年）等65部刑事性法规。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革命政权先后制定了《苏皖边区惩治叛国罪犯（汉奸）暂行条例》（1945年）、《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1948年）等33部刑事性法规。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在明令废除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权的全部法律的同时，为适应巩固新生政权、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单行刑法，如《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1950年）、《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1年）、《惩治反革命条例》（1951年）、《惩治贪污条例》（1952年）、《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1952年）等。

早在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就着手进行刑法的起草准备工作。从1950年7月到1954年9月，法制委员会相继拟订了两个刑法草案：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2章157条；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共76条。这两个草案尽管由于当时制定刑法的条件不成熟而未公布，但为后来的刑法起草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公布实施。同年10月，我国刑法的起草工作正式开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

责。从1954年10月至1957年6月，共草拟了22稿。在第22稿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审议，并准备作为草案公布试行时，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和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抬头，刑法草案没有公布，刑法起草工作基本停顿。自1962年5月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对刑法草案第22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到1963年10月写出第33稿，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正稿）》，共205条。但因“四清”运动和随后进行的“文化大革命”，第33稿没有公布，刑法草案的修订工作也搁置起来。

“文化大革命”结束、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10月，国家重新开始了刑法草案第33稿的修订工作。1979年2月成立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刑法草案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在获得中央政治局原则通过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审议，修改后提交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最后于1979年7月1日一致通过，同年7月6日正式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新中国第一部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诞生，这是我国刑事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刑事立法从此进入了健全发展的阶段。

二、刑法的修订与完善

1979年刑法颁行后，经过17年的司法实践，从总体来看，这部法律对于惩治犯罪，保护法益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但是在这期间，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形势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需要用刑法来解决的新问题、新情况。因此，最高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20多个单行刑法，并在90多部经济、行政法律中附设了130多条刑事条款。这些单行刑法、附属刑法都是对1979年刑法的修改、补充和解释。这不仅及时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而且也为刑法的进一步修订积累了经验。不过，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大量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存在，使刑法规范显得分散，并出现了许多矛盾和冲突之处；1979年刑法的有些条文规定过于笼统需要细化，有些条文则已经过时需要删除；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的犯罪，需要刑法加以补充规范。总之，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推进我国依法治国的进程，系统地修订1979年刑法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从1982年开始，经过10多年的研究和实践，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产生了1997年刑法，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1997年刑法条文达452条，比1979年刑法的192条增加了260条，内容变化比较大。在总则方面，主要是明确规定了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取消了类推制度；确立了普遍管辖原则；强化了刑法对公民正当防卫权的保护；规定了单位犯罪及其处罚原则；对共同犯罪、累犯、自首等制度都进行了修改。在分则方面，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增加规定了危害国防利益罪；将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修改为分则的一章；对某些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进行了修改，增加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洗钱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等。

虽然1997年刑法比1979年刑法更为完善，同时法律也必须具有稳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修改。在我国社会各方面尤其是经济领域发展、变化比较大的形势下，这种修改更是难以避免的，同时也是必要的。从1997年刑法颁行后至2006年年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对该刑法进行了7次修改和补充，即：1998年12月29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颁布了多个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对刑法的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解释。

第三节 刑法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包括两个方面，即刑法的阶级性质和法律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认为，任何法律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刑法也不例外。也就是说，刑法同样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刑法作为国家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和在经济上的利益而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其必然体现的是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因而具有极为鲜明的阶级性，而且国家的阶级本质必然决定刑法的阶级本质。刑法的阶级本质集中体现为：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通过制定刑法和适用刑法，以刑罚方法保障统治秩序的稳定，巩固统治地位，维护统治利益。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其所具有的特有属性。在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刑法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民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等一样，都是依据国家宪法制定的基本法。在阶级本质上，刑法与其他法律是相同的。但与其他法律相比，刑法具有以下四个显著特征：

1. 刑法保护的法益更为广泛。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犯的法益，涉及政治、经济、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社会秩序等诸多方面，由此决定了刑法保护法益的广泛性。相对而言，一般部门法所保护的法益较为单一。例如，民法作为调整和保护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仅保护与平等主体有关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益；婚姻法作为调整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仅保护与婚姻家庭关系有关的法益。

2. 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一般部门法保护的法益都必须借助于刑法的保护，即当一般部门法不足以制裁某种危害行为，不能充分保护某种法益时，就需要借助于刑法的保护。正如国外有学者认为的那样，刑法是对第一次规范（如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等）所保护的法益进行强有力的第二次保护，是对不服从第一次规范的行